|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3/Dec.3 |
| E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7 January 2020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日内瓦

 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MC-3/3：海关编码**

缔约方大会

1. 请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汞伙伴关系的“产品中的汞”伙伴关系领域（下称“产品伙伴关系”）合作并让相关专家参与开展以下工作：
2. 起草一份指导文件，包括：
3. 对于《公约》附件A所列的添汞产品，一份可供缔约方使用的多于六位数的海关税则目录编码清单；
4. 对于未列入《公约》附件A的添汞产品，一份由国家专家提供的缔约方目前使用的多于六位数的海关税则目录编码的实例汇编；
5. 在国家一级使用海关税则目录编码并辅以使用其他管控工具来执行贸易规定（如《公约》第4条中的规定）的良好做法实例；
6. 评估后续制定六位数的协调编码是否能够对根据本决定第1(a)(一)分段（针对附件A所列添汞产品）或第1(a)(二)分段（针对未列入附件A的添汞产品）开展工作的成果起到有益的补充作用。评估工作应在可能的情况下，纳入对已列入和未列入的添汞产品使用此类编码的若干实例，同时考虑到其他国际环境公约下有关此类编码的经验；
7. 又请秘书处：
8. 公开呼吁所有缔约方、非缔约方和包括相关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挑选熟悉国家海关编码使用情况的专家参加不限成员名额进程；
9. 呼吁这些专家在2020年3月31日之前提交材料；此类材料应包括本决定第1(a)(一)至(三)分段涉及的工作的相关信息；
10. 与产品伙伴关系合作，编写一份涵盖本决定第1(a)分段所述三项内容的报告草案；
11. 在公约网站上发布报告草案，并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在2021年
1月30日之前提出评论意见；
12. 与产品伙伴关系合作，适当结合从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收到的进一步意见，修订报告草案；
13. 向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供其审议。